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监测研究网络平台 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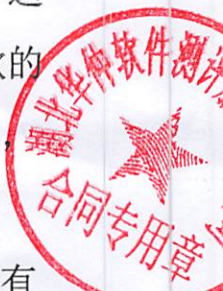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监测研究网络平台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监测研究网络平台”软件产品进行验收测试，并于测试完成后提供测试报告。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第三条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中关于支付方式及要求进行调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三条第2款“（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15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竣工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15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调整为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56%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15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竣工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9.44%，即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1500.00），此价格为



含税价格。”

二、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支付比例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未作调整的合同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且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4年1月29日



乙方：

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4年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容容

日期：2024年01月29日

